

一、评选时间 5月25号前完成。

二、评选范围 省局各处室可申报文明家庭或者文明职工候选对象，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工会可申报文明家庭和文明职工候选各一名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文明家庭评选标准

1. 家庭团结，夫妻互敬、互爱、互帮、互助；有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；家庭成员之间互谅互敬，勤俭持家。

2. 自觉抵制各种愚昧、迷信倾向，破除落后、腐朽的陈规陋习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婚丧喜庆不大操大办。

3. 尊老爱幼，赡养、照顾老人，抚养、教育子女。

4. 遵纪守法，家庭及成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5. 邻里互助，团结邻里，彼此尊重，互谅互让，互相帮助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。

6. 积极完成单位及社区安排部署的关于小区文明建设方面的义务、任务和劳务。保持家庭内外环境的净化和美化，自觉参加楼道、居民生活区及其它公共场所的净化、美化、绿化工作。自觉选择环保生活方式，节约资源，减少垃圾，清除白色污染，推广使用健康有益、保护环境的绿色产品。

7. 热心单位及社区公益事业，乐于助人，扶贫济困，赈灾助残，见义勇为。